华北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 述或者重大遗漏, 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 一、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 2023年3月27日
-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石家庄经济技术开发区海南路 98 号九楼会议室
-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2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950, 320, 376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	
份总数的比例(%)	55. 3886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由刘新彦先生主持会 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公司股 东大会议事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 1、公司在任董事 11 人,出席 6 人,独立董事潘广成先生、周德敏先生,董事张玉祥先生、曹尧先生、郑温雅女士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会议;
- 2、公司在任监事 5人,出席 3人,监事高文赞先生、杨立军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会议;
- 3、董事会秘书常志山先生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1、关于选举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	是否当选
			会议有效表决	
			权的比例(%)	
1.01	肖明建	948, 704, 879	99.8300	是
1.02	宋仁涛	948, 704, 877	99.8300	是

(二)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	议案名称	同意		
序号		票数	比例 (%)	
1.01	肖明建	5, 006, 063	75. 6024	
1.02	宋仁涛	5,006,061	75. 6024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无

三、 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王丽

律师: 李欲晓、丁航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德恒律师认为,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现场出席本次会议的人员以及本次会议的召集人的主体资格、本次会议的提案以及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 备查文件目录

- 1、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 2、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华北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二三年第一次临时股东 大会的见证法律意见。

特此公告。

华北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3月28日